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关于翻印下发《关于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22号）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区（市）发改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关于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22号）翻印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SDPR-2022-0030007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2022〕222号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继续执行每人每次不超过50元的收费标准（含报名费）。其中，在校学生减半收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